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平县石川河流域梅家坪镇段沿河废弃砂坑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秦岭（北部山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通知》（渭自然资发〔2026〕1 号）和《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等；

1.2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查、设计项目的名称、概况、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原则及标准

2.1 工程名称：富平县石川河流域梅家坪镇段沿河废弃砂坑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

2.2 工程概况：项目区位于富平县石川河流域梅家坪镇段，工作内容为对镇域范围内的 14 个砂坑及其周边沿线低效耕地，生态廊道防护林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进行项目投资预算，恢复区内土地功能和生态环境。

2.3 任务：

（1）收集区域气象、水文、地震、区域水文及工程地质资料，调查了解采石厂开采历史，查明治理区水土污染、植被破坏、地下水破坏情况及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问题；

（2）采用地形测量、地质调绘、勘探、采样测试等手段，查明治理区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性特征及植被的种类、分

布、破坏程度等，并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 评价区内矿渣堆稳定性，为实施工程修复及植被恢复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4) 结合地质环境特点，提出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综合治理方案建议；

(5) 查明治理区的水、电、交通等施工条件、场地环境条件，对噪声、振动的限制；总结防治工程的地方经验等。

## 2.4 工作内容

(1) 对本次修复影响的范围进行总平面测量和断面的测量；

(2) 进行现场调查及勘探并取样进行室内试验，编制修复工程勘查报告；

(3) 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预算；

(4)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对勘查报告和设计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 4 套；

(5) 配合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设计变更等工作。

## 2.5 设计原则：

(1) 工程治理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同时与当地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相适应，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开发相结合，并在安全、经济、适用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美观；

(2) 坚持技术上可行性与经济上合理性的统一，针对修复治理区生态环境破坏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而又安全有效的工程方案；

(3) 治理设计与施工应贯彻“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将施工开挖过程视为再勘查的过程对

待，注意核对地质情况。

## 2.6 技术标准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9月；

(2)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3)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TD/T1070.1—2022）》；

(4)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1070.4—2022）》；

(5)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2019.9.9；

(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8)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比例尺1:50000）》（GB/T14158-1993）；

(9) 《环境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437-2023）；

(10) 《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11)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13179-2020）》；

(12)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13) 《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 142-2003）；

(14) 《低效林改造技术（LY/T 1690-2017）》；

(15) 《北方地区裸露边坡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

2771-2016) 》；

- (16)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 (LY/T 2645-2016) 》；
- (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范》 (TD/T1055-2019)；
- (1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
- (19) 《土壤类别划分标准》；
- (2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
- (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第三条 本项目灾害勘查、设计责任人

本项目勘查、设计负责人：代俊宁

### 第四条 勘查、设计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均为 4 份。

### 第五条 勘查、设计取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费中标成交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5.3%计取。

乙方编制完成勘查设计报告并通过评审，提交成果资料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90%，待该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自验后，甲方支付剩余 10%勘查设计费。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向乙方提供治理区的范围和界限；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 负责按时组织对勘查、设计报告的审查。

6.3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及个人协调。

6.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勘查、设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时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并保证勘查、设计的质量和深度。

7.2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查、设计报告。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勘查、设计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勘查、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8.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支付方式约定条款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除向甲方返还预付金外，还处以与预付金等金额的赔偿。

9.2 因乙方原因引起勘查、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

9.3 因勘查、设计漏项，除负责完善勘查、设计漏项部分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查、设计费用。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康江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传真:

传真: 029-85221112

电话:

电话: 029-85221112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